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2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森环保、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确定对象发行6,290,000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海森智能装备	指	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粤开证券、主办券商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海森环保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即本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规定，就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018年8月13日，海森环保、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启能源”）及第三人组成四方联合体中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地下净水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下称该项目），四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晟启能源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的工艺设备研发、设计、制造供应、调试维护、项目运营。海森环保的责任为该项目施工。后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晟启能源提供的设备出现污泥处理量不达标、产能不足、臭气外溢等质量问题，虽经晟启能源对其设备通过加装玻璃封闭罩等方法进行整改后，在仍不能确定能达到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技术条件。晟启能源在整改无望的情况下便书面向净水公司提出解除《联合体协议书》进而导致2020年9月21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向联合体成员提出解除服务项目合同。

2021年2月，公司对晟启能源提起诉讼，要求晟启能源支付公司先后投入项目工程的12,245,581元资金；2021年4月，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支付货款657.1万元及违约金。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8月23日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作出的《关于对广州市海

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68号），涉嫌违规主体为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玉民和公司董事会秘书顾玉芳，上述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违规主体海森环保、顾玉民、顾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挂牌期间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neris.csrc.gov.cn/>）等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核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

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海森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森环保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询了海森环保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面向3名自然人进行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为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材料进行自律审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森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诉讼但未及时公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补充披露涉诉公告。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68号）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补发公告的情形及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以外，海森环保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海森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8）、《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公司27,15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99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海森环保共有股东11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

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 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说明如下:

海森环保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 均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顾玉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	3,690,000	5,867,100	现金
2	樊智勇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600,000	2,544,000	现金
3	欧阳志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590,000	现金
合计	-	-			6,290,000	10,001,100	-

3名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 久居留权	开户情况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顾玉民	中国	否	账号: 01*****23	是
2	樊智勇	中国	否	账号: 00*****62	否
3	欧阳志文	中国	否	账号: 00*****53	是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主要股东的关系:

1. 发行对象顾玉民系海森环保的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长。顾玉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欧阳志红为夫妻关系; 顾玉民与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顾玉芳为姐弟关系; 顾玉民为公司股东广州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2. 发行对象欧阳志文系海森环保的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欧阳志文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欧阳志红为姐弟关系；欧阳志文与公司股东欧阳毅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海森环保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海森环保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签署承诺函，明确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顾玉民、欧阳志文、欧阳志红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前述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无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于前述议案，相关监事均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对于前述议案，相关监事均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公司27,15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99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欧阳志红、欧阳志文、顾玉民、顾玉芳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与前述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其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亦不涉及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

和股份回购事宜。”《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海森环保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9元/股。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内容的《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说明如下：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37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930,643.48元，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48,416.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86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276,436.82元，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2,510.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但受股票投资者自身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交易量及交易频率均较低。根据东方财富网统计，最近12个月，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总股数为1,000股，总金额为4,150.00元，交易价格为4.15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市场交易价格参

考性较小。

（三）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四）公司挂牌后至目前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1)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20年7月3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000,000股。

2)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3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92,000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按照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持有股份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同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调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股利及股息，仅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享有本次权益分派相关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

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的协议双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元/股，未低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8元/股；未低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0元/股。

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

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其他协议。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约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同时载明该等协议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存在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不存在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不存在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

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认购人顾玉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志文作为公司董事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应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3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2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拟与粤开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缴纳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1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合计	-	10,001,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1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采购办公用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000.00万元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海森智能装备的注册资本金，满足海森智能装备经营资金需求，为海森智能装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海森智能装备财务状况，提高资金实力，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从而促使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推动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根据海森智能装备的经营资金需求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为海森智能装备补充经营资金。海森智能装备从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保技术服务和水污染治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违反本条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本次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涉及购买资产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作出的《关于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68号），涉嫌违规主体为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玉民和公司董事会秘书顾玉芳，上述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违规主体海森环保、顾玉民、顾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触发了《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规定，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对此出具承诺：在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对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出具了承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目的是增加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使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推动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欧阳志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29,088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3182%; 顾玉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 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7095% 的股份，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溢镭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810% 的股份；顾玉民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3537% 的股份；顾玉民与欧阳志红系夫妻关系，即顾玉民与欧阳志红夫妇通过直接持股持有公司 74.3182% 的股份，通过间接持股持有公司 6.144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欧阳志红不参与本次发行，顾玉民参与本次发行预计认购 369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顾玉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9454%；顾玉民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3125% 的股份。欧阳志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29,088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3632%；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2775% 的股份，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溢镭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6896% 的股份。

即本次发行后顾玉民与欧阳志红夫妇直接持股持有公司 77.3086% 的股份，通过间接持股持有公司 5.2796% 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四方联合体中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地下净水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下称该项目），四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约定：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的工艺设备研发、设计、制造供应、调试维护、项目运营；海森环保负责为该项目施工。后在具体履行过程中，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出现污泥处理量不达标、产能不足、臭气外溢等质量问题，虽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对其设备通过加装玻璃封闭罩等方法进行整改，仍不能确定能达成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技术条件。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在整改无望的情况下，书面向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提出解除《联合体协议书》导致2020年9月21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向联合体成员提出解除服务项目合同。海森环保为实施该项目工程先后投入共计12,245,581.00元资金，由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海森环保重大经济损失，广州晟启能源设

备有限公司应对其过错所造成的海森环保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提出反诉，要求海森环保支付货款 657.1 万元及违约金。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已建立风险机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海森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材料进行自律审查。粤开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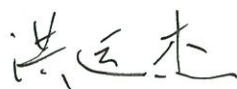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保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洪运杰

